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58号

项目代码：2111-120410-89-05-726734

关于中新天津生态城妈祖文化园周边现状海堤加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批中新天津生态城妈祖文化园周边现状海堤加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中新天津生态城妈祖文化园周边现状海堤加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3]00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及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新天津生态城妈祖文化园周边现状海堤加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临海新城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你公司拟投资3735.53万元人民币在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北堤确权用海范围内对现有北围堤实施防潮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是对现有北堤东段进行防潮改造，改造长度约550米，施工面积为2.7483公顷，不新增用海面积。项目总投资3735.53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82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2.2%，预计于2025年7月竣工。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我局将项目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1月15日至11月21日，我局将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

二、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根据项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与补偿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固体废物及废水，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2、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溢油等风险事故造成污染。

3、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统筹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此复

 2023年11月22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2日印发